**玛纳斯县财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产业化发展项目

实施单位：玛纳斯县农业综合开发办

主管部门：玛纳斯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王栋

填报时间：2019年2月17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玛纳斯县农业综合开发办是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农发办核定编制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现有在职人员2人，人员、工作经费均属于财政部门承担管理。我县财政部门每年都能及时将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和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公用经费统一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单独安排，有效提升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管理效能，推动农业综合开发各项管理工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18年绩效目标,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农作物单产增加农民收入。预期改善耕地面积1.5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49万亩,年节水量87.47万立方米,增加农田林网防护面积0.0132万亩,预计年新增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达到粮食38.6万公斤;通过实施产业化项目，壮大了合作社的发展，带动就业人员，提高就业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计划总投资1890万元,到位资金总额1890万元,到位率100%.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350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432万元，昌吉州财政配套资金54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54万元

（2）2018年产业化发展项目计划财政总投资20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45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45.6万元，昌吉州财政配套资金5.8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5.8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支出1323万元,占计划投资的70%,未支出原因是工程还未验收和审计。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年度项目资金由预算下达指标，拨入财政局国库股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中,支付项目工程款及相关支出时,由财政平台零余额账户支付给相关收款单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玛纳斯县在项目实施前期按照玛纳斯县农业综合开发“十三五”规划，根据项目库的储备，聘请有资质的设计部门对申报六户地镇、北五岔镇和广东地乡0.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进行编制，农发办与设计部门深入田间地头踏勘现场，根据项目区老百姓所盼所需进行合理科学工程设计。批复后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中介机构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把竞争机制引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中，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完工后由乡、镇、村代表及农发办进行项目验收。产业化发展项目由实施项目的合作社按要求由资质符合的公司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实施方案，并进行招标，由中标单位实施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完工后由项目业主、农发办、施工方一起进行现场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2018年农发项目管理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84号令及**《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标准》、《关于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把工程监理工作作为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措施，对项目质量采取不定期抽**检，**保证工程质量，同时做好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确保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已建成的工程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年0.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六户地镇闯田地村、北五岔镇油坊庄村和广东地乡袁家湖村项目总投资189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350万元，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432万元，州级财政配套资金54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54万元，资金全部到位，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滴灌14907亩；0.76公里渠道；配套交通桥5座；建设机耕路29.48公里；平整土地185亩；栽植防护林132亩；农民培训600人次。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滴灌系统14907亩，配套交通桥5座，土地平整185亩，机耕道路23.52公里的砂石铺设，防护林132亩，渠道0.76公里已完成渠道的戈壁垫层夯实，春季天暖后浇筑，同时春季完成苗木栽植，近期进行农民培训。施工基本完成，天气转暖后将继续收尾、验收、审计。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实施效果：

1、经济效益。主要包括改善农业基础生产条件、新增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新增农业总产值等情况。

实施15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其经济效益计算如下：通过项目区建设，可基本排除项目区制约农业生产发展的主要障碍因素，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将大大健全，农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农田的单位面积产量达到当地高产水平和稳产要求。项目实施后，不对作物种植结构进行调整，以经济效益明显作物为主。预测作物产量及增加值为：制种玉米单产由实施前的500公斤提高到560公斤。主要农作物产值由973万元增加到1065万元，增加92万元，增长9.4%。人均纯收入增加1239元。

2、生态效益。主要包括增加农田林网防护面积、治理水土流失和改善环境等方面的情况。

通过项目改造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水土田林路得到综合整治，主要农田基本格局初步形成。项目实施后，土地得到有效治理，土壤有机含量普遍提高，可真正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这一根本目标。节水灌溉工程实施后，使水土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合理的配置，项目区每年节余水量87.47万立方米，使当地地下水超采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将节余水量用于缺水的地块，对维护周围局部生态环境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变了项目区的田间小气候，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植被覆盖率大为提高，同时可以涵养水分，调节气候，净化空气，保持生态平衡，不仅为农业生产创造了财务财富，而且创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生态环境。

3、社会效益。主要包括带动农牧民增收等情况。

一是可带动社会性农业综合开发的蓬勃兴起，使项目区整个生产条件到根本改善，农民人均收入大幅度增加，地方财力不断增加，科学技术的贡献份额进一步提高，同时为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二是项目实施后，建设高标准节水滴灌14907亩，水的利用率提高20%以上，解决了区内灌溉缺水的矛盾，从而使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三是项目实行综合治理，路、林、田统一规划，不仅改善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交通状况，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增加了抗灾能力，而且改善了村容村貌；四是项目的实施，将使项目区内15000亩耕地农产品单产平均提高10%以上,农业综合效益得到提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认真执行农业综合开发各项规章，确保资金和项目规范管理。玛纳斯县农发办将严格执行农业综合开发各项政策和规定，认真落实县级报账制等各项规章制度，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钱、管事，确保资金、项目、人员三安全。

（二）强化项目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农业开发项目库制度，对申报的项目实行严格筛选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条件的项目坚决剔除。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后的管护管理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要重视后续管护运行工作，切实落实好管护主体，避免项目实施后的浪费，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三）在今后项目的实施中继续维护批复的严肃性，不擅自变更，同时根据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具体建设内容，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任务和项目管理人员目标责任追究制，认真落实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标准。

(四)大胆创新，全面提升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水平。在今后的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中，特别是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玛纳斯农发办将在建设好常规工程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挖掘常规工程给农民带来的巨大效益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的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开发合力

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做为重点民生工程，在项目实施和工作推进中做到“二个确保”。一是确保农发工作促进农民增收。项目从规划、选址到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农发工作者亲自深入项目区现场办公，协调和解决实际问题，并不定期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形成了齐抓共管工程质量的良好局面。二是确保经费有保障。保障农发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使项目顺利实施。

（二）共同参与，提高工程质量

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改善了项目区周边的生活环境，为广大村民提供了更多的方便，真正做到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完美结合。同时树立“民心工程”。在项目实施期间组织村组聘请村里的党员代表参与到工程质量监督中来，使每项工程实施过程都在乡镇村组的监督参与中进行，不但保证了工程的质量，而且使农发项目的实施符合民心民意，成为真正的“民心工程”。

（三）严格工程管控，打造优质工程

为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积极探索项目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效益、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扎实推进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建设。首先规范公开招投标规程。通过昌吉州办批复后，选择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公开招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操作，全面公开招投标信息，强化了招投标过程的透明度。

（四）规范档案管理

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文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各类文档资料的搜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各项工作，反映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全貌，服务于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申报规范。在项目申报时根据现场具体实施效益进行分析测算，聘请有资质的设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进行编制，农发办与设计部门深入田间地头踏勘现场，同时由乡镇提供村基础数据进行测算分析。保证项目数据真实，与实际现场相符。

二是资金使用与管理规范，根据项目进度实行财政资金县级报账制。

三是改善了生态环境。通过项目的实施，种植防护经济林，改变了项目区的小气候，净化了空气，保持了水土生态平衡。

**七、附表**

**《玛纳斯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8年玛纳斯县农业综合开发0.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产业化发展项目 | | | | | | | |
| **预算单位** | 玛纳斯县农业综合开发办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 2319 | **执行数** | | 2319 | |
|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 | | 1495 |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 | 1495 | |
| 自治区财政安排 | | | 478.4 | 自治区财政安排 | | 478.4 | |
| 州财政安排 | | | 59.8 | 州财政安排 | | 59.8 | |
| 县财政配套 | | | 59.8 | 县财政配套 | | 59.8 | |
| 其他资金 | | | 226（自筹） | 其他资金 | | 226（自筹）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农业生产水平，增加农民收入，拓宽合作社发展思路，发挥合作社带头作用，促使农牧民增收 | | | |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农业生产水平，增加农民收入，拓宽合作社发展思路，发挥合作社带头作用，促使农牧民增收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 **全年完成值** |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个） | | | 3 | | 3 | |
| 2.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个） | | | 2 | | 2 | |
| 3.产业化发展项目（个） | | |  | |  | |
| 4.衬砌渠道（公里） | | | 0.76 | | 0.76 | |
| 5.渠系建筑物（座） | | | 5 | | 5 | |
| 6.喷灌微灌（亩） | | | 14907 | | 14907 | |
| 7.机电井（眼） | | |  | |  | |
| 8.改良土壤（万亩） | | | 0.0185 | | 0.0185 | |
| 9.良种晒场（平方米） | | |  | |  | |
| 10.机耕路（公里） | | | 29.48 | | 29.48 | |
| 11.造林（万亩） | | | 0.0132 | | 0.0132 | |
| 12.技术培训（人次） | | | 600 | | 600 | |
| 13.生产厂房（平方米） | | |  | |  | |
| 14.生产设备（台、套） | | |  | |  | |
| 质量指标 | 1.农田灌溉排水保证率（%） | | | 80% | | 80% | |
| 2.生产道路通达度率（%） | | | 90% | | 90% | |
| 3.经济林及防护林成活率（%） | | |  | |  | |
| 4.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90% | | 90% | |
| 5.农田防护林成活率 | | | 85% | | 85% | |
| 时效指标 | 1.任务完成及时性（年） | | | 1 | | 1 | |
|  | 成本指标 |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补助标准（元） | | | 1260 | | 1260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1.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万公斤） | | | 38.6 | | 38.6 | |
| 2.新增肉蛋奶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万公斤） | | |  | |  | |
| 3.新增粮油、果蔬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万公斤）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1.土地治理项目受益总人数（万人） | | | 0.1821 | | 0.1821 | |
| 2.产业化项目带动农户数量（万户） | | | 0.05 | | 0.05 | |
| 3.产业化项目促进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 | 0.05 | | 0.0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1.水资源利用率 | | | 节水量87.47立方米 | | 87.47 | |
| 2.耕地质量 | | | 平整 | | 平整 | |
| 3.农业表面污染 | | | 比上年度减少 | | 比上年度减少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项目区工程质量寿命（年） | | | 10年 | | 10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受益乡镇、村满意率 | | | 90% | | 90% | |
| 2.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率 | | | 85% | | 85% | |